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4）5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颐丰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颐丰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湖南颐丰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颐丰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流源桥村西桃组。项目不新增占地，总投资3.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5万元。为响应环保政策，减轻环境污染，湖南颐丰食品有限公司在厂区屠宰车间西侧预留空地新建一栋钢架结构天然气锅炉房（高度4.5m，占地面积55m²），新建一台2吨/小时的天然气锅炉，拆除1台现有燃生物质蒸汽锅炉。项目建成后，厂区产品、规模与生产工艺等均不发生变化。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资阳区食品加工园区域规划

要求。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湖南颐丰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设内容，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处理后由21米高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锅炉定排水、软水设备再生浓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和

益阳市食品加工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益阳市食品加工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黄家湖。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安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软化水制备系统产生的饱和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更换后直接由厂家回收。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七）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092吨/年、氮氧化物0.321吨/年、化学需氧量0.050吨/年，总量低于建设单位持有排污权指标，无需另购买总量指标，纳入南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建设单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2日

